

KB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48

中期報告
2017



中期業績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665,562	18,320,84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4,187,713)</u>	<u>(14,726,243)</u>
毛利		4,477,849	3,594,5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00,999	208,988
分銷成本		(519,576)	(489,534)
行政開支		(840,869)	(838,05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46,220	113,027
以股份形式付款		(3,136)	(13,51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1,681)
融資成本	6	(157,693)	(212,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201	(7,205)
除稅前溢利		3,445,995	2,254,597
所得稅開支	7	<u>(611,605)</u>	<u>(533,505)</u>
本期間溢利		<u>2,834,390</u>	<u>1,721,092</u>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180,202	1,505,9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4,188	215,118
		<u>2,834,390</u>	<u>1,721,092</u>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基本		<u>2.100</u>	<u>1.468</u>
攤薄		<u>2.083</u>	<u>1.46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2,834,390</u>	<u>1,721,092</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92,731	(812,780)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558,098	63,916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466)</u>	<u>(23,52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u>1,446,363</u>	<u>(772,39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280,753</u></u>	<u><u>948,701</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465,076	897,3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15,677</u>	<u>51,374</u>
	<u><u>4,280,753</u></u>	<u><u>948,70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698,288	15,368,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630,245	13,545,102
預付租賃款項		899,609	874,668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63,883	1,959,874
可供出售投資		7,150,548	6,537,266
委托貸款	11	815,042	882,9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58,838	90,940
遞延稅項資產		3,315	3,347
		<u>42,907,917</u>	<u>41,551,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5,350	1,779,065
待發展物業		16,052,128	15,810,227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7,817,405	6,946,775
應收票據	11	3,453,892	3,182,724
其他流動資產		665,720	645,931
預付租賃款項		21,663	21,809
可收回稅項		10,383	10,2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4,187	6,472,614
		<u>36,660,728</u>	<u>34,869,4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2	6,791,170	6,809,624
應付票據	12	301,908	170,224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6,585,210	7,334,955
應繳稅項		602,268	528,93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767,181	7,849,588
		<u>19,047,737</u>	<u>22,693,3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12,991</u>	<u>12,176,1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520,908</u>	<u>53,727,224</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46,466	759,98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617,478	9,014,564
	<u>12,463,944</u>	<u>9,774,552</u>
	<u>48,056,964</u>	<u>43,952,6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840	103,840
儲備	40,732,231	37,483,16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0,836,071	37,587,0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7,220,893	6,365,668
資本總額	<u>48,056,964</u>	<u>43,952,6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入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資本總額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優先 購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 盈餘賬目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103,840	4,652,528	1,911	275,459	1,119,542	10,594	512,652	256,370	(277,790)	(449,187)	31,381,085	37,587,004	6,365,668	43,952,672
-	-	-	-	-	-	-	-	-	-	2,180,202	2,180,202	654,188	2,834,390
-	-	-	-	-	-	-	-	538,915	-	-	538,915	19,183	558,098
-	-	-	-	-	-	-	-	-	(3,289)	-	(3,289)	(1,177)	(4,466)
-	-	-	-	-	-	-	-	-	749,248	-	749,248	143,483	892,731
-	-	-	-	-	-	-	-	538,915	745,959	2,180,202	3,465,076	815,677	4,280,753
-	-	3,136	-	-	-	-	-	-	-	-	3,136	-	3,136
-	-	-	-	-	-	-	-	-	-	(1,038,400)	(1,038,400)	-	(1,038,400)
-	-	-	-	-	-	-	-	-	-	-	198,774	329,966	529,740
-	-	-	-	199,774	-	-	-	-	-	-	67,755	(567,145)	(499,380)
-	-	-	-	-	-	-	-	-	-	-	551,726	707,404	1,259,130
-	-	-	-	-	-	-	-	-	-	-	-	(494,677)	(494,677)
-	-	-	3,136	819,255	-	131,348	-	-	-	(131,348)	-	-	-
-	-	-	278,595	1,938,797	10,594	644,000	256,370	261,125	296,772	32,391,539	40,836,071	7,220,893	48,056,964
103,840	4,652,528	1,911	278,595	1,938,797	10,594	644,000	256,370	261,125	296,772	32,391,539	40,836,071	7,220,893	48,056,96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本期間溢利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因折舊外匯產生之匯兌差額
因折舊外匯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確認以權益算的股份付款方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之末期股息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額
規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海外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優先	商譽儲備	特別	物業	投資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660	4,457,742	1,911	291,588	1,109,920	10,594	448,801	(13,131)	1,544,779	27,035,034	35,246,168	6,094,559	41,340,72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505,974	1,505,974	215,118	1,721,092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	-	-	-	-	-	-	60,606	-	-	60,606	3,310	63,916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7,328)	-	(17,328)	(6,199)	(23,527)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51,925)	-	(651,925)	(160,855)	(812,7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0,606	(669,253)	1,505,974	897,327	51,374	948,701
確認為權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	-	-	13,513	-	-	-	-	-	-	13,513	-	13,5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307,680)	(307,680)	-	(307,680)
上年度的未派股息	-	-	-	-	-	-	-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額	-	-	-	-	-	-	-	-	-	-	-	26,400	26,4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5,626	-	-	-	-	-	5,626	(44,066)	(38,440)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04,500)	(104,500)
轉撥至儲備	-	-	-	-	-	-	55,685	-	-	(55,685)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2,660	4,457,742	1,911	305,101	1,115,546	10,594	504,486	47,475	875,526	28,177,643	35,854,954	6,023,767	41,878,7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29,777	5,291,57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1,421)	(2,160,2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6,783)	(3,410,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1,573	(279,3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72,614	4,853,79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4,187	4,574,45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若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部分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銷售及出租物業（「物業」）及(v)其他（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及酒店業務）。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其他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分部資料－續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6,381,047	3,844,857	6,252,840	1,995,133	191,685	-	18,665,562
分部間之銷售額	1,101,100	-	280,086	-	2,654	(1,383,840)	-
合計	<u>7,482,147</u>	<u>3,844,857</u>	<u>6,532,926</u>	<u>1,995,133</u>	<u>194,339</u>	<u>(1,383,840)</u>	<u>18,665,56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04,522</u>	<u>277,345</u>	<u>304,334</u>	<u>672,251</u>	<u>12,583</u>		3,371,0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246,220
以股份形式付款							(3,13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01,55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54,190)
融資成本							(157,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2,201</u>
除稅前溢利							<u>3,445,995</u>

3. 分部資料－續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316,154	3,659,096	4,411,165	4,738,694	195,732	-	18,320,841
分部間之銷售額	<u>764,976</u>	<u>-</u>	<u>239,601</u>	<u>-</u>	<u>2,075</u>	<u>(1,006,652)</u>	<u>-</u>
合計	<u>6,081,130</u>	<u>3,659,096</u>	<u>4,650,766</u>	<u>4,738,694</u>	<u>197,807</u>	<u>(1,006,652)</u>	<u>18,320,841</u>
業績							
分部業績	<u>899,731</u>	<u>143,024</u>	<u>94,425</u>	<u>1,376,050</u>	<u>983</u>		2,514,2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3,027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1,681)
以股份形式付款							(13,51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10,322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48,534)
融資成本							(212,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205)</u>
除稅前溢利							<u>2,254,597</u>

分部間之銷售價格經雙方同意後釐定。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926,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5,307,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6,622	68,974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88,676	40,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息收入	8,491	22,665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38,659	40,639
	<u>66,448</u>	<u>172,682</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176,531	230,963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u>(18,838)</u>	<u>(18,931)</u>
	<u>157,693</u>	<u>212,032</u>

報告期間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14,0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5,097,000港元)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2.3%(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2,665	75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606,561</u>	<u>530,979</u>
	609,226	531,729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u>2,379</u>	<u>1,776</u>
	<u><u>611,605</u></u>	<u><u>533,505</u></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60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30港元)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左右寄發。

1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629,436	5,237,066
預付供應商款項	608,416	447,831
委托貸款(附註)	870,051	942,5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908,808	662,346
可退回增值稅	200,388	184,569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127,159	145,260
其他應收賬款	288,189	210,111
	8,632,447	7,829,719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分(附註)	(815,042)	(882,944)
	7,817,405	6,946,775

附註：

委托貸款870,0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536,000港元)為應收若干買家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發展之物業的款項。委托貸款以年利率介乎3.92厘至5.39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厘至5.39厘)計息，利息每月繳付，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四年)或以前償還。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其各自購入的物業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昆山。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4,269,451	4,069,593
91-120日	816,422	733,053
121-150日	335,432	260,167
151-180日	112,762	81,751
180日以上	95,369	92,502
	5,629,436	5,237,066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203,509	2,582,459
預提費用	806,464	727,6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88,897	455,961
預收款項	913,142	744,315
其他應付稅項	828,540	831,054
應付增值稅	285,089	334,548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265,529	1,133,621
	6,791,170	6,809,624

附註：其他應付賬項包括來自聯營公司約1,095,1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564,000港元)的墊款。該等墊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1,589,556	1,995,590
91-180日	396,878	375,710
180日以上	217,075	211,159
	2,203,509	2,582,459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存的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如下定義)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之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之行使期剩餘約十九個月),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4,473,904股,大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8.1%。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13. 優先購股權－續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27.63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6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根據該計劃可予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均獲轉換，則會發行44,752,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5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

本期間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360,000	-	-	-	-	-	3,36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3,400,000	-	-	-	-	-	3,400,000	
鄭永耀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120,000	-	-	-	-	-	3,12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2,700,000	-	-	-	-	-	2,700,000	
張廣軍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120,000	-	-	-	-	-	3,12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2,000,000	-	-	-	-	-	2,000,000	
何燕生先生 (附註3)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120,000	-	-	-	-	-	3,12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1,500,000	-	-	-	-	-	1,500,000	
張偉連女士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120,000	-	-	-	-	-	3,12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2,500,000	-	-	-	-	-	2,500,000	
張家成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2,928,000	-	-	-	-	-	2,928,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3,200,000	-	-	-	-	-	3,200,000	
小計				34,068,000	-	-	-	-	-	34,068,000	

13. 優先購股權－續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僱員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8,784,000	-	-	-	-	8,784,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1,900,000	-	-	-	-	1,900,000
小計				10,684,000	-	-	-	-	10,684,000
合計				44,752,000	-	-	-	-	44,752,000
於以下日期 可予以行使：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34,752,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44,752,000					

附註：

- 該批優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40.70港元。行使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經調整行使價為33.92港元。優先購股權總數目之2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餘下75%平均分為三組，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39.55港元。
- 該批優先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424港元。優先購股權總數目之33%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3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歸屬；餘下之3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2.34港元。
- 除何燕生先生持有的4,620,000份優先購股權外，何燕生先生之配偶亦持有4,828,000份優先購股權。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總開支約為3,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13,000港元)。

13. 優先購股權－續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

現存的EEIC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經EEIC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EEIC計劃之目的是向EEIC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EEIC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EEIC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EEIC計劃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供EEIC集團、母公司集團及EEIC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

EEIC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等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EEIC股份最後成交價平均數(「行使價」)之價格，或折讓不得超過先前所界定行使價20%之折讓行使價之價格，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購EEIC新普通股。

按行使價或折讓後行使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個週年屆滿。

EEIC計劃之年期為十年(於本報告日期，EEIC計劃之行使期剩餘約八個月)，可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EE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倘符合若干條件後，不得超過EEIC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5%。根據EEIC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963,506股，大約相當於EEIC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6%。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EEIC股份總數之1%。

優先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作為代價予以接納，惟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任何股息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自EEIC計劃採納以來，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EEIC計劃授出。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採納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建滔積層板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13. 優先購股權－續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從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於本報告日期，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剩餘約九個月。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

任何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面值。

參與者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建滔積層板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建滔積層板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於批准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報告日期，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行使、註銷優先購股權或優先購股權失效。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13. 優先購股權－續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零七年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與已授出優先購股權相關的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為零。

根據二零零七年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何燕生先生(附註2)	9,000,000	-	(9,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1)	6.54
張家成先生	9,000,000	-	(9,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1)	6.54
小計	<u>18,000,000</u>	<u>-</u>	<u>(18,000,000)</u>	<u>-</u>	<u>-</u>	<u>-</u>			
僱員									
	63,000,000	-	(63,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1)	6.54
小計	<u>63,000,000</u>	<u>-</u>	<u>(63,000,000)</u>	<u>-</u>	<u>-</u>	<u>-</u>			
合計	<u>81,000,000</u>	<u>-</u>	<u>(81,000,000)</u>	<u>-</u>	<u>-</u>	<u>-</u>			
於以下日期可予以行使：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81,000,000</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附註：

1. 優先購股權總額之2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餘下75%將平均分為三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建滔積層板股份收市價為6.3港元。
2. 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該9,000,000份優先購股權。

14. 資本及其他承擔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非上市投資之注資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37,905	116,110
3,346	3,346

241,251	119,456
---------	---------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支出：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支出

1,521,666	2,124,227
-----------	-----------

1,762,917	2,243,683
------------------	------------------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302,235	266,940
---------	---------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343,336	322,271
---------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30,039	26,494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185,586	198,887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3,9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預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訂金約4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金額26,105,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之按揭銀行貸款申請提供約4,918,844,000港元擔保(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6,79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所涉各方拖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擔保就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取得貸款向銀行提供。該等擔保將於物業交收予買家及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完成時由銀行解除。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答辯人」)由Annuity & Life Reassurance Limited(「呈請人」)基於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BCF」)(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由建滔積層板持有82.32%股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務已經或現正進行的方式壓榨或不合理地不利於其少數股東，在百慕達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呈請人(作為KBCF之少數股東)尋求答辯人按特定價格購回呈請人所持之KBCF股份。

審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百慕達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作出裁決。法院裁定有關過往利益人士交易之銷售條款構成優惠轉讓定價從而損害少數股東利益之指控並不成立；而有關授權使用之條款完全不符合商業原則及獲授權人屬虛構之指控亦不成立。然而，百慕達高等法院亦作出裁定，KBCF的管理層本來應該進行真誠公開之磋商，提出合乎商業決定之建議，以期說服少數股東按稍為有利之條款批准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授權。

答辯人其後就初審不利之裁決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遞交上訴通知書。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至七日在百慕達上訴法院進行。百慕達上訴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書面裁決，答辯人上訴得直。

呈請人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向樞密院發出上訴許可的動議通知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得上訴許可。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律師認為，因呈請人於上述訴訟提呈樞密院覆核，並需等待覆核結果，本案之責任在現階段不能量化。因此，本集團概無就該申索計提責任撥備。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取得理想業績。回顧期內，各核心部門均有上佳表現。受惠於市場需求提升，覆銅面板及其上游物料供應出現短缺，覆銅面板部門各產品價格因而大幅提升，利潤率亦隨之顯著擴大。印刷線路板部門不斷增加高附加值產品之生產，加大在汽車電子、高端通訊設備及智能家電等領域的銷售，盈利貢獻錄得突破。隨著國內「去產能」政策顯現成效，集團生產的焦炭、燒鹼及甲醇等主要化工產品價格皆有明顯升幅，化工部門盈利全面回升。集團在倫敦及上海的新增商用物業開始帶來租金貢獻，房地產部門租金收入穩步增長。

集團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至一百八十六億六千五百六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大幅上升26%，至四十五億四千五百八十萬港元，基本純利大幅上漲35%，至二十一億八千三百三十萬港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0.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100%。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8,665.6	18,320.8	+2%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545.8	3,599.3	+2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 基本純利*	2,183.3	1,621.2	+35%
— 賬面純利	2,180.2	1,506.0	+45%
每股基本盈利			
— 以基本純利計算*	2.103港元	1.581港元	+33%
— 以賬面純利計算	2.100港元	1.468港元	+43%
每股中期股息	0.60港元	0.30港元	+100%
每股資產淨值	39.3港元	35.0港元	+12%
淨負債比率	20%	32%	

* 不包括：

- (1) 以股份形式付款三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千三百五十萬港元)。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一億零一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業務表現

集團覆銅面板業務連續十二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回顧期內，銅箔、玻璃絲及玻璃布等產品供應緊絀，推動覆銅面板價格提升，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大增23%，至七十四億八千二百一十萬港元，憑藉垂直整合生產模式，部門嚴控成本，有效地將價格的升幅轉化為利潤的增幅，因此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提升95%，至二十三億九千二百一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部門的高階產品銷售比重提升，訂單組合持續升級。來自汽車、高端通訊及智能電子消費品等方面的訂單明顯增加，產品平均價格得以提升，部門營業額上升5%，至三十八億四千四百九十萬港元。儘管因覆銅面板價格上升而需面對較高原材料成本，但現時產品附加值顯著提升，生產效益增長迅猛。因此，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大幅上升33%，至五億三千一百五十萬港元。

隨著國內「去產能」政策逐步落實，化工產品價格普遍上揚。其中，受惠於鋼鐵、房地產及汽車的熾熱銷情，焦炭、甲醇及燒鹼等化工部門主要產品之價格升幅凌厲，帶動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40%至六十五億三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則大幅上升34%，至六億七千六百九十萬港元。

期內，房地產部門錄得昆山開發區建滔裕花園二期及三期、江陰建滔裕花園一期及花橋建滔裕花園四期之部分銷售入賬，共十五億九千五百四十萬港元。租金收入增加28%，至三億九千九百七十萬港元，增幅主要來自去年底集團購入位於英國倫敦的商用物業Moor Place及新落成的上海建滔廣場一期之租金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總共約七十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9%，主要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及主要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集團透過市場購入收購其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不時監察證券及債券價格的走勢，並於適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下表披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期內股息收入 千港元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93)(「國泰」)	<u>4,294,952</u>	<u>-</u>

除上表所載可供出售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總額，不多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綜合總資產的5%。

根據國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國泰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錄得應佔虧損二十億零五千一百萬港元，並指出航空業的根本性結構轉變持續影響旗下航空公司的經營環境，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帶來困難的營運條件，影響其表現的最重要因素是與其他航空公司之間競爭激烈。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經營環境預期依然充滿挑戰。

有關國泰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段落所述報告及公告。有關國泰前景及表現的更新資料，請同時參閱國泰不時發出的相關刊物。上述報告及公告概不構成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發出的刊物或提供的意見、建議或見解。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百七十六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二十一億七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9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一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十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為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三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五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三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為三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五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為2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短期與長期借貸比例為29%：7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3%)。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介乎HIBOR +0.8%至LIBOR +1.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IBOR +0.8% 至 LIBOR +2.42%)，而本集團的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的年利率為4.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1,522,408	1,768,109
港元	14,858,380	14,587,940

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8.5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11.5億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之按揭銀行貸款申請提供約四十九億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三億七千七百萬港元)擔保。有關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nnuity & Life Reassurance Limited在百慕達高級法院提出呈請(「呈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呈請之答辯人，被控在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於本報告結束日建滔積層板擁有82.32%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務已經及／或正進行的方式乃壓榨或不合理地不利於KBCF少數股東。有關呈請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3,200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00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進入下半年，電子產品市場步入傳統銷售旺季，覆銅板需求顯著增加，供應短缺之狀況更趨明顯，集團因而已再次上調產品售價。同時，集團正加大薄板、無鹵素覆銅板及LED相關覆銅板等高附加值覆銅板之銷售，新增產能亦將逐步釋放，運營效益可望持續提升。

受惠於汽車、手機及家電等行業旺季的來臨，印刷線路板部門訂單數目有可觀增幅，高階線路板產能呈現供不應求。部門下游業務分佈多元化，增長動力持續強勁。憑藉在汽車線路板及通訊設備線路板的深厚經驗，部門將有針對性地提升研發能力，增添高精密度、自動化設備以優化現有生產線，提高部門核心競爭力。

國內正加速落實供給側改革政策，一批運營效益低及環保標準落後的化工企業將退出市場，供求狀況有望穩步改善。化工部門的主要產品如焦炭、甲醇及燒鹼等之價格均有上升空間。部門將善用現有產能，致力嚴控生產成本，著力以高效低碳模式創造更大利潤。

昆山等地政府在去年下半年實行樓市調控措施，其影響週期在下半年即將屆滿，市場購買力預計會再次湧現，房地產部門已部署多個項目準備推售。同時，隨著免租期陸續結束，上海建滔廣場一期將為部門租金收入帶來增幅。

此外，集團在6月隆重推出具有革命性發熱技術的石墨烯地暖產品，產品深受市場歡迎。目前，第一家體驗銷售中心已在上海開幕，在下半年全國主要城市將另有11家體驗銷售中心陸續開幕。集團計劃投資興建兩間工廠，以增加石墨烯發熱芯片及地暖地板之產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210,470	0.405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997,228	0.674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8,000	0.328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901,000	0.087
張偉連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000,000	0.096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0,000	0.084
張明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1
莊堅琪醫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4

附註：

- (1) 於該4,210,470股股份當中，其中2,212,405股股份乃由張國榮先生本人持有，而1,998,065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2) 於該6,997,228股股份當中，其中5,426,488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1,570,74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3) 於該901,000股股份當中，其中622,500股股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278,5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4) 於該1,000,000股股份當中，其中980,000股股份乃由張偉連女士本人持有，而2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60,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20,0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20,000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9,448,000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20,000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28,000

附註：於該9,448,000份優先購股權當中，其中4,620,000份優先購股權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4,828,000份優先購股權則由其配偶持有。

(c)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3,000	0.034
鄭永耀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9,200,000	0.299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1,043,000	0.034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000	0.012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130
梁體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	0.003

附註：於該9,200,000股股份當中，其中7,500,000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1,70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d)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e)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EIC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7,200	0.806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f)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BCF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KBCF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KBCF股份數目	佔KBCF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2,000	0.0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獲知會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除上述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外)：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5,000,700 (L)	39.00 (L)
FMR LLC	投資經理	104,625,500 (L)	10.08 (L)
Fidelity Puritan Trust	投資經理	84,134,000 (L)	8.10 (L)

(L) 「L」代表長倉。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榮先生為Hallgain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醫生

梁體超先生

陳永棋先生

建滔地暖

Top 10 大優點

石墨烯智能地板領導者
The Leading Smart Graphene Floor-heating

Excellences



極速升溫 發熱均勻

Fast warmed up with even temperature distribution



智能分區 獨立開關

Independent smart controls for multiple areas



遠程遙控 智慧生活

Intelligent smart control



優選實木 健康無憂

Premium selection on natural wooden flooring



節能環保 經濟省電

Efficiency use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friendly



上門安裝 省時省力

Door to door maintenance services



10級防水，5000v 耐壓，安全無憂

Safe application with Level 10 waterproof qualities and 5000v insulation resistance



極致纖薄 整體4cm厚度

Ultra slim with only 4cm thickness



紅外光波 理療保健

Infra-red emission with various health benefits

10年

10年保修 50年運行

Quality assurance with 10-years warranty and an average of 50-years life expectancy